

外商投资统计制度

(201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7 年 6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 说 明.....	- 4 -
二、报 表 目 录.....	- 6 -
三、调 查 表 式.....	- 7 -
(一) 外商投资企业基础信息表.....	- 7 -
(二) 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投资统计表.....	- 9 -
(三)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状况统计表.....	- 10 -
(四) 中外合作开发油气合同基础信息表.....	- 16 -
(五) 外商投资分方式表.....	- 17 -
(六) 外商投资金融业、保险业、证券业情况表.....	- 18 -
(七) 中外合作开发油气合同情况汇总表.....	- 19 -
(八) 吸收外商投资评价表.....	- 20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22 -
五、附 录.....	- 29 -
(一) 国家(地区)统计代码.....	- 29 -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表.....	- 35 -
(三) 附 则.....	- 36 -

一、总说明

（一）目的和意义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全国外商投资统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利用外资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外商投资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全国吸收外商投资情况，对国家批准的外商投资协议、合同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系统的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为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经济管理和宏观决策提供统计信息、统计咨询、数据共享，并为对外交流提供服务。

（二）统计对象及范围

1、本制度适用于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利用外资的有关综合部门和单位，以及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开发项目等。

2、根据我国现行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外商投资统计的范围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和外商其它投资。

3、本制度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法人和自然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等方式进行投资。其中，外商直接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在非上市公司中的全部投资及在单个外国投资者所占股权比例不低于10%的上市公司中的投资。

（三）主要指标内容

1、外商投资统计报表包括外商投资统计基层报表和外商投资统计综合报表。其中主要指标内容包括：

（1）外商投资企业基础信息表，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的各种属性，合同投资资金及其来源状况。

（2）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投资统计表，包括当期发生的实际投资及其详细分类。

（3）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状况统计表，包括企业资产负债、经营收益、人员、进出口等方面的指标。

《外商投资统计报表目录》及其说明是本制度的组成部分。

2、本制度按照投资者所注册的国别/地区确定外商投资的来源，自由港投资按实际投资者国别/地区确定来源地。

（四）报送时间要求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须在外商投资批准部门或备案机构办理统计登记，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填报统计报表。外商投资企业应根据统计调查任务需要配备专职或指定兼职统计人员。外商投资统计起止时间是：从企业设立或协议、

合同生效开始至企业终止或协议、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五）统计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

（六）组织方式和渠道

1、外商投资统计制度由商务部制定，国家统计局审批。外商投资统计工作由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管理，并接受同级政府统计机构的业务指导。按照国务院授权，商务部负责全国外商投资统计资料的汇总、发布和对外交流工作。

2、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利用外资的有关综合部门和单位应按本制度的规定，按时收集、审核、汇总、编制、报送有关报表，同时要做好外商投资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和综合分析工作。

3、外商投资统计报表采取以网络传输为基础的中心数据库管理模式，由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商务部，同时抄报同级统计局，商务部汇总全国外商投资统计资料后报国家统计局。

银行、证券、保险的外商投资统计报表由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负责汇总，并报商务部。

中外合作开发油气合同统计报表由对外签订合作开发合同的中国境内公司填报商务部。

4、外商投资统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全国性的外商投资统计报表格式、指标设置、计算口径等必须按本制度的规定统一执行。各地方、部门如需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本制度规定以外的专项的统计调查，须经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批准。外商投资审批和备案数据、外商投资企业运营状况数据（含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数据）可作为外商投资统计的基础数据。

5、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备的外商投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提高外资统计工作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七）统计资料公布方式

外商投资统计资料由商务部定期发布。外商投资管理工作中使用的以及对外提供的统计资料，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为准。

外商投资月度统计数据由商务部于月后30日内对外公布。股东贷款和外方股东留存收益以年度统计数据形式由商务部对外公布。

商务部可根据外商投资实际情况于每年9月30日前对往年数据进行一次调整，最终数据以商务部年度公布数据为准。

对外公开发布和提供外商投资统计资料，应确保国家机密和企业商业秘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商务部对各地报送的统计数据进行检查，以保证外商投资统计数据准确性和严肃性。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统计数据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报送方式	页码
外资统基 1 表	外商投资企业基础信息表	月报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即时	电子数据 网络直报	7
外资统基 2 表	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投资统计表	月报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月后 7 日内	电子数据 网络直报	9
外资统基 3 表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状况统计表	年报	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年后 180 日内	电子数据 网络直报	10
外资统基 4 表	中外合作开发油气合同基础信息表	月报	已生效的对外合作开发合同	对外签订合同开发合同的中国境内公司	即时	电子数据 交换	16
外资统综 1 表	外商投资分方式统计表	月报	外商投资企业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及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月后 7 日内	电子数据 网络直报 及纸制报表 交换	17
外资统综 2 表	外商投资金融业、保险业、证券业情况表	季报	外商投资金融、保险、证券企业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季后 15 日内	电子数据 交换	18
外资统综 3 表	中外合作开发油气合同情况汇总表	季报	已生效的对外合作开发合同	对外签订合同开发合同的中国境内公司	季后 15 日内	电子数据 交换	19
外资统综 4 表	吸收外商投资评价表	年报	外商投资企业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年后 180 日内	电子数据 网络直报	20

三、调查表式

(一) 外商投资企业基础信息表

表 号：外资统基 1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77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万元人民币

01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3	进出口企业代码					
04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05	特殊经济区域					
06	行业代码					
07	经营年限					
08	项目性质		<input type="radio"/> 鼓励类 鼓励类条目：_____ <input type="radio"/> 允许类 <input type="radio"/> 限制类 <input type="radio"/> 中西部优势产业 中西部优势产业条目：_____			
09	企业类型		<input type="radio"/> 合资 <input type="radio"/> 合作 <input type="radio"/> 独资 <input type="radio"/> 股份公司 <input type="radio"/> 合伙 <input type="radio"/> 合作开发(非独立法人) <input type="radio"/> 其他			
10	业务类型	<input type="radio"/>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radio"/> 研发中心（ <input type="radio"/> 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input type="radio"/> 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input type="radio"/> 功能性机构（ <input type="radio"/> 地区总部 <input type="radio"/> 采购中心 <input type="radio"/> 财务管理中心 <input type="radio"/> 结算中心 <input type="radio"/> 销售中心 <input type="radio"/> 分拨中心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input type="radio"/> 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radio"/>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radio"/>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input type="radio"/> 股权投资企业 <input type="radio"/>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input type="radio"/>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input type="radio"/> 境内投资 <input type="radio"/> 境内居民返程投资 <input type="radio"/> 投资性公司投资 <input type="radio"/>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 <input type="radio"/>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				
11	业务类型	<input type="radio"/> 股权并购	<input type="radio"/> 并购涉及国有股权变更	<input type="radio"/> 被并购公司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radio"/> 战略投资	
		<input type="radio"/> 资产并购	<input type="radio"/> 并购涉及国有资产转移	<input type="radio"/> 被并购公司非上市公司	<input type="radio"/> 返程并购	
		<input type="radio"/> 境外中资机构投资 <input type="radio"/> 新设合并 <input type="radio"/> 吸收合并 <input type="radio"/> 存续分立 <input type="radio"/> 解散分立 <input type="radio"/> 外国分支机构（分公司） <input type="radio"/> BOT <input type="radio"/> TOT				
		<input type="radio"/> 不涉及以上各类型				
12	免税进口设备金额		万美元			
13	作为合同章程附件的技术引进数量		万美元			
14	投资总额		折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额		折 万元人民币
15	注册资本		折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额		折 万元人民币
16	投资总额内境外借款		折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境外借款增加额		折 万元人民币

17	外方股东贷款 (来自境外)		折 万元人民币			本次外方股东贷款增 加额		折 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 类别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最终实际 控制人	注册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折万元 人民币	所占比例	其中技术 出资额	折万元 人民币	所占 比例
18	中方投 资者	股权并购 / 股权受让支付对价										
		股权并购 / 股权受让支付溢折价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溢折价										
	外商投 资性公 司	股权受让支付对价										
		股权受让支付溢折价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溢折价										
	外方投 资者	股权并购 / 股权受让支付对价										
		股权并购 / 股权受让支付溢折价										
		本次增资金额										
		增资溢折价										
19	经营范围											
20	主管机关						批准(备案)文号					
21	法人代表						总经理					
22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发证原因:

原批准号:

批准号:

经办人:

签发人: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一、制表目的: 反映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填报单位: 由外商投资企业填报。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 根据报告期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以电子数据方式即时报送商务部。

四、折万元人民币: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表》折算并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二) 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投资统计表

填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进出口企业代码：

表 号：外资统基 2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77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

指标名称	代码	指标值(合计金额)		现金	实物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股权出资	其他
		万元人民币	万美元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实际投资合计	1								
中方 (小计)	2								
投资性公司	3								
外方 (小计)	4								
其中：外方境外出资	5								
外方境内出资	6								
外方股东贷款	7				—	—	—	—	—

备注：最近一次企业提供出资证明书时间：
出资证明书编号：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经办人：

说明：

- 一、填表目的：反映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出资情况
- 二、填报单位：由外商投资企业填报。
-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以外商投资企业向投资者签发的出资证明书为主要统计依据，按出资证明书的时间进行统计，由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逐级汇总，并于月后7日内以电子数据方式报商务部。
- 四、除“实际投资合计”行及“指标值(合计金额)”列外，表内各项数据均按验资报告、出资证明书或其他填报依据中载明的实际币种及其金额填写，统计系统将根据当期汇率自动折算为人民币数和美元数，并汇总得出“实际投资合计”行及“指标值(合计金额)”列数据。
- 五、备注栏应注明最近一次企业提供出资证明书的时间以及出资证明书编号。

(三)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状况统计表

填报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进出口企业代码：

表 号：外资统基3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77号
有效期至：2019年6月

20__年

基本情况		
101	所在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贸易试验区：_____，片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经济合作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以上各类区域
102	实际经营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具体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3	企业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A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B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H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券市场上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分公司研发中心：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内设独立研发部门：_____个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证号：_____
104	年末从业人数	总计 _____人
		其中，外籍职工 _____人
		大学及以上学历 _____人
		研发人员（人） _____人
		本年度新增就业人员 _____人
105	本年从业人员工资性支出	_____元
106	有效发明专利数	境内授权_____项；境外授权_____项
107	企业情况简介	
108	官方网站网址	

投资情况		
201	实收资本（万美元）	
	其中：中方实缴（万美元）	
	外方实缴（万美元）	
202	是否已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所有外方出资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3	本年外方股东贷款借款（万美元）	
204	本年外方股东贷款还款（万美元）	
205	是否有世界 500 强企业参与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206	境内投资者累计实际出资金额（万美元）	
207	境外投资者累计实际出资金额（万美元）	
208	境外投资者累计已收到股利（元）	
209	反向投资	股权投资额_____元
		股权比例_____%
210	境外投资者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目的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居民为返程投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前述情况
211	本企业对外国投资者的债务	应付债券_____元
		短期借款_____元
		应付票据_____元
		应付账款_____元
		预收款项_____元
		应付利息_____元
		应付股利_____元
		其他应付款_____元
		长期借款_____元
		长期应付款_____元
		其他债务_____元
小计_____元		
212	本企业在境外投资者的存款（元）	
213	本企业对外国投资者的债权 （以原值列示）	债券投资_____元
		应收票据_____元
		应收账款_____元
		预付款项_____元
		应收利息_____元
		应收股利_____元
		其他应收款_____元
		长期应收款_____元
其他债权_____元		

		小计_____元
经营情况		
301	进口额（万美元）	
	出口额（万美元）	
302	销售（营业）收入（元）	
	其中：国内销售（营业）收入（元）	
	服务销售（营业）收入（元）	
303	营业成本（元）	
304	研发投入（元）	
305	纳税总额（元）	
	其中：增值税（元）	
	消费税（元）	
	营业税（元）	
	企业所得税（元）	
	个人所得税（元）	
	关税（元）	
306	利润总额（元）	
	其中：净利润（元）	
	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元）	
	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元）	
307	外方利润转投资（元）	
308	累计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元）	
	其中：累计外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元）	
309	累计分配外方股东利润（元）	
310	累计汇往外方股东利润（元）	
311	累计已分配未汇出外方股利（元）	
资产负债情况		
401	资产（元）	
	其中：流动资产（元）	
	长期股权投资（元）	
	固定资产（元）	
	无形资产（元）	
	其他资产（元）	
402	负债（元）	
	其中：流动负债（元）	
	其中：应付外方股利（元）	
	非流动负债（元）	
403	所有者权益（元）	

	其中：实收资本（元）		
	资本公积（元）		
	盈余公积（元）		
	未分配利润（元）		
	其他（元）		
	其中：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元）		
	其中：实收资本（元）		
	资本公积（元）		
	盈余公积（元）		
	未分配利润（元）		
	其他（元）		
境内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501	境内投资企业	投资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注册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所占股权比例（%）	
		年末从业人数	
502	境外投资企业	投资企业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境外协议投资额（万美元）	
		境外协议投资所占比例（%）	
		年末从业人数	
503	境内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注册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年末从业人数	
研发中心情况			
601	研发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本地化研发	
602	直接从事研发人员人数	外籍研发人员（人）	
		其中，博士（人）	
		硕士（人）	
		学士（人）	
		中国籍研发人员（人）	
		其中，博士（人）	
		硕士（人）	

		学士（人）	
603	有效发明专利数	境内授权（项）	
		其中，发明（项）	
		实用新型（项）	
		外观设计（项）	
604	研发资金投入	合计（万元）	
		其中，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费用（万元）	
		研发人员费用（万元）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万元）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万元）	
605	四技服务收入（万元）		
606	技术出口额（万元）		
	技术进口额（万元）		
607	与中国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合作研发项目数（项）		
608	截止至本期末，是否有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区总部情况			
701	认定地区总部日期		
702	认定文号		
703	总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性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性等其他类型	
704	管理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区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亚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亚洲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亚太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05	主要职能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经营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采购、销售及市场营销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管理等物流运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培训与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06	境外母公司	名称	
		国别（或地区）	
		主要业务	
		全球销售（营业）收入（万美元）	
		其中，中国境内销售（营业）收入（万元）	
		在中国境内投资企业数量（家）	
		在中国境内投资企业名称	
		在中国境内投资总额（万美元）	
	本年度是否变动过境外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境外母公司为_____	
融资租赁情况			
80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元）		

802	年内新增投入额（元）	
803	对外担保余额（元）	
804	不良资产余额（元）	

说明：

一、本表反映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生产、经营情况。

二、填报单位：由外商投资企业填报。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简称联合年报）要求，外商投资企业于每年6月30日前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运营情况信息。报告年度指填报时间的上一年度，即报告期为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填报时间为“2016年X月X日”，报告年度应为“2015”年。

表中与外商投资企业基础信息表（外资统基1表）重复的指标不需要企业填报，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系统（简称联合年报系统）直接从企业基础信息表中提取相关数据；表中期初数据不需要企业填报，联合年报系统从上年联合年报数据库中提取相关数据。

四、企业基本情况按年报时企业的实际情况填写；出资及生产经营情况按报告年度的情况填写。

五、表中所有填写的数据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其中要求以美元填写的，如与原始币种不同，则一律按实际发生时或合同规定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成“美元”；其余涉及金额的数据以人民币为单位。

六、如不存在栏目所指的情况，应填写“无”。如所填写内容较多可另附纸。

(四) 中外合作开发油气合同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

表 号：外资统基 4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77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01	合同项目名称	中文			02	合同区块		
		英文			03	合同区块面积	平方公里	
04	合同签订日期				05	合同生效日期		
06	合同期限		07	勘探期			08	商业生产期
09	审批机关				10	批准文号		
11	项目类型	○海洋石油（天然气）开发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发 ○煤层气勘探开发						
12	项目投资总额			13	本次增资额			
	投资者类别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开发期规定投资额	开发生产权益比例	最低义务工作量	年度分成额	
14	中方							
15	外方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说明：

一、本表反映已生效的中外油气合作开发项目基本情况。

二、填报单位：由根据《对外合作开发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与外国公司合作进行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的中方公司依据合作项目情况分别填报。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中方公司在新的中外合作开发油气合同生效后的1个月内，或已生效的合同发生变更后1个月内，以电子数据方式报商务部。

(五) 外商投资分方式表

汇总单位：

表 号：外资统综1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77号
有效期至：2019年6月

年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新设立 企业数	合同外资金额（万美元）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合计	新设立企业	增资	减资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101						
一、外商直接投资	20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203						
外资企业	204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5						
外商投资上市公司	206						
其中：外商投资A股上市公司	207						
外商投资B股上市公司	208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209						
中外合作开发项目	210						
其他	211						
二、外商其他投资	301						
对外发行股票	302						
国际租赁	303						
补偿贸易	304						
加工装配	305						
三、外商投资非营利性机构	40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说明：

一、本表反映外商投资分方式情况。

二、填报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填报。其中，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保险、证券等其他项，以及外商其他投资的对外发行股票项由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有关部门分别填报。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根据报告期内新设立或发生资金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基础信息表（外资统基1表）、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投资情况表（外资统基2表）编制，于月后7日内以电子数据方式报商务部，同时抄报同级统计局。

(六) 外商投资金融业、保险业、证券业情况表

汇总单位：

表 号：外资统综2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77号

有效期至：2019年6月

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新设营业性 机构个数	撤销营业性 机构个数	投资额 (万美元)	营运资金 (美元)	资本金 (万美元)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101					
一、金融机构	201					
合资银行	202					
外银行分行	203					
独资银行	204					
合资财务公司	205					
独资财务公司	206					
外资基金管理公司	207					
二、保险机构	301					
合资保险公司	302					
独保险公司	303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304					
三、证券机构	401					
合证券公司	40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说明：

一、本表反映外商投资金融业、保险业、证券业的情况。

二、填报单位：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填报。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季后15日内以电子数据方式报商务部。

(七) 中外合作开发油气合同情况汇总表

表 号：外资统综3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77号
有效期至：2019年6月

汇总单位：

年 1- 月

合作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省/ 市/自治区	外方投资者 国别/地区	合同义务金额（万美元）		实际投入金额（万美元）	
			中方	外方	中方	外方
甲	1	2	3	4	5	6
项目名称一						
项目名称二						
.....						
合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说明：

- 一、本表反映已生效的中外油气合作开发项目中方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资金投入情况。
- 二、填报单位：由根据《对外合作开发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与外国公司合作进行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的中方公司依据合作项目执行情况分别填报。
-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中方公司于每季度后15日内将上一季度中、外方投资者资金投入情况以电子数据方式报商务部。
- 五、合同义务金额：是指依据合作开发合同约定，中、外方投资者承诺投入的资金额。
- 六、实际投入金额：是指报告期（上一季度）内，中、外方投资者新投入的资金额。

(八) 吸收外商投资评价表

表 号：外资统综4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77号

有效期至：2019年6月

汇总单位：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值
甲	乙	丙	1
资金到位率	1	%	
近三年（含当年）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	万美元	
近三年（含当年）累计合同外资金额	3	万美元	
鼓励类企业率	4	%	
当年新设立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数	5	家	
当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	6	家	
出口销售收入占销售总收入比重	7	%	
当年出口销售收入	8	万人民币	
当年销售总收入	9	万人民币	
就业增长率	10	%	
外商投资企业从业人数（本年度）	11	人	
外商投资企业从业人数（上年度）	12	人	
纳税金额增长率	13	%	
外商投资企业纳税总额（本年度）	14	万人民币	
外商投资企业纳税总额（上年度）	15	万人民币	
年度信息报送比率	16	%	
报送年度信息企业数	17	家	
累计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数	18	家	
已终止/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数	19	家	
现存外商投资企业数	20	家	
高新技术企业率	21	%	
现存已认定的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数	22	家	
当年新认定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数	23	家	
研发投入率	24	%	
当年研发投资资金	25	万人民币	
当年营业收入	26	万人民币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说明：

一、本表反映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总体经营状况，衡量外资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进而综合评价利用外资的质量。

二、填报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填报。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根据报告期内外商直接统计数据、外商投资企业运营状况统计数据，以及国家统计局相关国民经济数据编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于每年6月30日前将上年度报表以电子数据方式报商务部。

四、主要指标解释

1. **特殊经济区域**：是指按照国家规定设立的经济特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以及综合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其他类型的特殊经济区域。

2. **行业代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划分的小类行业类别代码填写，所选行业应以填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准。

3. **企业类型**：按外商投资企业性质分别填写“合资”、“合作”、“独资”、“股份公司”、“合伙”、“合作开发(非独立法人)”，或填写以括号加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外资比例低于 25%”的企业类型，或“其他”。

4. **项目性质**：按照《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填写“鼓励类”、“允许类”、“限制类”，“中西部优势产业”；中西部优势产业：系指投资的产业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外商投资企业。其中：“鼓励类”和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项目须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的批复文件或备案回执中体现相关内容。

5. **业务类型**：凡领取批准证书，或办理设立及变更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机构必须填写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1）高新技术企业：系指根据科技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独立法人研发中心：系指依据《关于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外国投资者以合资、合作、独资等方式设立的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3）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系指依据《关于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设立的非独立法人的研发中心。

（4）功能性机构：系指依照有关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销售中心、分拨中心和其他功能性机构，以及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地区总部。

（5）投资性公司：系指依据外商投资开办投资性公司的有关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

（6）投资性公司投资：系指由已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投资性公司投资不计入全国外资统计。

（7）创业投资企业：系指依据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

（8）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系指根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有关规定从事创业投资管理服务的企业。

（9）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系指由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所投资设立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不计入全国外资统计。

（10）股权投资企业：系指依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股权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11）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系指依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服务的企业。

（12）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系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所投资设立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投资不计入全国外资统计。

（13）境内投资：系指外商投资企业依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在中西部地区设立的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境内投资企业，此类企业的批准证书应在“企业

类型”一栏中以括号加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不计入全国外资统计。

(1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指外商投资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依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外资参与资产重组与处置的暂行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15) 股权并购：系指依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其增资，使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16) 资产并购：系指依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

(17) 战略投资：系指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所进行的外国投资者对 A 股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使其取得该公司股份的行为。

(18) 返程并购：系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其自身或关联投资者拥有的企业进行股权或资产并购。

(19) 境外中资机构投资：系指具有中资或国有资产背景的境外投资者在华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20) 境内居民返程投资：系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开展经营活动。

(21) 新设合并、吸收合并、存续分立、解散分立：系指依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进行合并与分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22) 外国分支机构（分公司）：系指外国公司在华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分公司。

(23) BOT：含义为“建设 - 经营 - 转让”，即“Build-Operate-Transfer”或“Building-Operating-Transferring”。

(24) TOT：含义为“转让 - 经营 - 转让”，即“Transfer-Operate-Transfer”或“Transferring-Operating-Transferring”。

如不属上述各种类型的，请选择填写“其它类型”。

6. 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按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合同、章程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7. 投资总额内境外借款：系指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内，以企业名义从境外借入的资金，不包括从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的借款。外方股东贷款（来自境外）计入外方直接投资统计，外方股东担保贷款和外方股东商业贷款不计入外方直接投资统计。

8. 外方股东贷款（来自境外）：系指投资总额内境外借款中由外方股东以自有资金提供的期限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

9. 本次增资额、本次境外借款增加额：分别填写本次变更时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出资额）与原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出资额）之差，以及本次变更时投资总额内境外借款额与原投资总额内境外借款额之差。减资时使用负数。增资的溢折价部分计入外资统计，但如果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则当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计入资本公积的溢价部分不得重复统计，差额部分可纳入统计。

10. 投资者名称：按中方投资者、外方投资者的顺序依次填写。外商投资性公司作为投资者的，须填写在中方投资者之投资性公司栏中。

11. 股权受让支付的对价：系指中方投资者受让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方投资者股权所支付的对价，此对价应统计为合同外资金额的减少，对价的实际交割应统计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减少；或者指外方投资者受让外商投资企业中的中方投资者股权所支付的对价，此对价应统计为合同外资金额的增加，对价的实际交割应统计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增加。股权受让溢折价部分计入外资统计，但如果股权受让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则当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计入资本公积的溢价部分不得重复统计，差额部分可纳入统计。

12. 股权并购支付的对价：系指依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

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所支付的对价，此对价应统计为合同外资金额的增加，对价的实际交割应统计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增加。股权并购溢价部分纳计入外资统计，但如果股权并购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则当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计入资本公积的溢价部分不得重复统计，差额部分可计入统计。

13. **注册地：**填写投资者、实际控制人的注册地（国家或地区）或个人投资者所在国家或地区。

14. **实际控制人：**是虽不是投资者，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决定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从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自然人或实体。

15. **出资方式：**从现金、实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股权、其它等选项中选择填写。

16. **出资金额：**填写投资者的出资金额，合作经营企业投资者以非货币出资且不作价的，需填写出资条件。中（外）方投资者出资货币币种不同，在进行中（外）方出资额合计时，可以人民币或美元为单位折算后进行加总。合作经营企业投资者以非货币出资且不作价的，可不进行出资额合计。

17. **所占比例：**系指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以及技术性出资额占出资额的比例。

18. **主管机关：**系指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审批机关或备案机构。

19. **发证原因：**填写“新设立”、“股权转让”、“资金变更(增资、减资)”、“改制”、“股东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企业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合并分立”、“新版换证”、“遗失补证”和“其他变更”。

20. **原批准号：**填写换证前批准证书编号，如无特殊原因批准号不变。

21. **批准号：**应根据发证单位名称，填写本次发证批准证书的编号。

22. **实际投资合计：**系指当期企业各投资者通过投资交易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资本额，包括中方实际投资和外方实际投资。

23. **外方境外出资：**是指报告期内，外方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缴纳的来自境外的出资额。撤资及向境内投资者转让股权应作为扣减项。

24. **外方境内投资：**是指报告期内，外方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以其在境内合法取得的人民币缴纳的出资额，包括利润再投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以及其他所取得权益的投资。

25. **外方股东贷款：**是指报告期当期内外国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向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期限1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本金和针对外国股东贷款所获得的利息，包括债券和信贷。外国投资者当期向企业提供的借贷作为当期实际投资，企业当期对外国投资者偿还的贷款本息应作扣减项。

26. **外方投资者实际出资金额：**境外投资者以外汇、跨境人民币、无形资产、实物资产等各类形式的实际出资及购买中方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外商投资企业以应付外方股东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已登记外债（可含利息）转增资本的实际出资。外方投资者溢、折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入的实际出资均应记入本项目。

（1）**现金：**是指投资者以货币资本作为投资。

（2）**实物：**是指投资者以设备、建筑物、原材料等有形资产形式进行的投资。

（3）**无形资产：**是指依据法律取得的，且符合《会计准则》（2006）相关定义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投资计入“无形资产”项下。

（4）**土地使用权：**是指投资者依法取得并作价出资的土地使用权。

（5）**股权出资：**是指依据《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以股

权作为出资的行为。股权出资不纳入外资统计。

27. **技术先进性企业**：是指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颁发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为准。

28. **年末就业人数**：指报告年度年末在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者经营收入的全部人员数量，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和临时工。

29. **研发人员**：指参与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研究、管理和辅助工作的人员，包括项目（课题）组人员、企业科技行政管理人员和直接为项目（课题）活动提供服务的辅助人员。

30. **从业员工工资性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以上列入企业的工资性支出。

31. **境内授权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期拥有的、经中国境内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32. **境外授权有效发明专利数**：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期拥有的、经有关国家/地区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33. **企业情况简介**：简要介绍企业服务对象、市场优势、技术创新成果、经营模式、有关投资发展计划等情况。

34. **境外投资者累计实际出资金额**：指自企业成立之日起截至当年末，境外投资者以外汇、跨境人民币、无形资产、实物资产等各类形式的实际出资及购买中方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外商投资企业以应付外方股东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已登记外债（可含利息）转增资本的实际出资。外方投资者溢、折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入的实际出资均应记入本项目。不包括外方股东贷款和投资性公司出资部分。

35. **反向投资**：是指本企业拥有的境外投资者的股权。股权投资额是指企业对境外投资者的实际出资额，不包括股东贷款。反向投资股权比例是指本企业拥有的境外投资者的股权投资额在境外投资者所有股权的比例。

36. **特殊目的实体**：是指该境外投资者为控股或资金融通而设立，在注册地没有实际经营，几乎没有员工和办公场所的法律实体。

37. **销售（营业）收入**：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

38. **国内销售（营业）收入**：企业经营境内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额。

39. **服务销售（营业）收入**：企业通过提供各类服务取得的收入额。服务类型包括：运输，旅行，建筑，保险服务，金融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技术，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法律服务、会计服务、广告服务、展会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文化服务、教育服务、医疗服务），维护和维修，其他服务（加工服务）。

40. **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与其他业务成本支出。

41. **研发投入**：指企业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

42. **纳税总额**：反映企业本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关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各税的合计数额。

43. **企业所得税**：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主表第31行“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44. **个人所得税**：指根据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企业代扣代缴的员工个人所得税总额。

45.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亏损用“-”表示。按企业当年财务会计报告中“利润表”所披露的“利润总额”科目发生额填写。

46. **净利润**：指企业实现的净利润，亏损用“-”表示。按企业当年财务会计报告中“利润

表”所披露的“净利润”科目发生额填写。

47. **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外方利润转投资：**按企业当年实际发生额填写，分配、汇出或转投资的利润中可能包含以往年度产生的利润。

48. **资产：**指企业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资产总额，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

49. **负债：**指企业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负债总额，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50. **应付外方股利：**与会计准则中资产负债表的概念一致，是指企业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给外方的股利（未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款）。

51. **所有者权益：**指企业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权益总额，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应按母公司财务报表（而非合并报表）填写该项数据。外商投资企业中由境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出资的部分视为“中方”投资者投资，不纳入本表的外方权益统计。

52. **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按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确定的外方股东应享有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其中，未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其权益项目中的储备基金、发展基金等其他类留存收益余额可一并计入盈余公积。境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应按母公司财务报表（而非合并报表）填写该项数据。外商投资企业中由境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出资的部分视为“中方”投资者投资，不纳入本表的外方权益统计。

53. **境内投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再投资设立企业的情况，但不包括投资性公司再投资和创业投资企业再投资情况。所占股权比例是指占所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金）的百分比。

54. **境外投资企业：**是指企业作为出资人向境外其他企业的投资。境外协议投资所占比例指根据相关协议确定的在注册资本中的认缴份额。

55. **研发中心：**根据《关于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是指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基础研究指认识自然现象、揭示自然规律，获取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的研究活动。产品开发指运用基础研究及运用研究中所发现的科学知识及其成果转变为新产品，新材料，新生产过程的技术性工作。从事技术本地化研发指针对本地用户而进行的一系列产品技术创新。

56. **四技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根据会计准则中的资产负债表数据填写， $\text{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 \text{应收的融资租赁款总额} - \text{已收回的融资租赁款}$ 。

58. **对外担保余额：**是指对外提供的担保额中已解除担保责任的金额以外的余额。 $\text{对外担保余额} = \text{对外担保总额} - \text{已解除责任的担保额}$ 。

59. **不良资产余额：**不能按预先约定的期限、利率收回本金和利息的融资租赁项目租金余额。

60. **合同项目名称：**是指依据《对外合作开发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外国公司同中国公司签订的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资源合作勘探开发项目的名称。

61. **合同区块：**是指为合作开采石油天然气资源，以地理坐标圈定的海洋（陆地）表面积。

62. **项目类型：**是指合作勘探项目的具体类型，按海洋石油（天然气）开发、陆上石油（天然气）开发、煤层气勘探开发等分类填写。

63. **项目投资总额：**是指合作开发合同约定的中外各方需投入的资金总额。

64. **新设立企业个数：**是指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家数、新生效的合作开发项

目个数。

65. 合同外资金额：是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中规定的外方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的应由外方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直接向企业提供的期限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包括新设立企业合同外资和原有企业的增资/减资，增资/减资不对企业（项目）个数进行调整。合伙企业的合同外资是指登记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其外方认缴的出资额。

“合同外资金额”按企业类型分别计算，即：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按照合同外资金额=注册资本×外商出资比例+外方股东贷款计算。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按照合同外资=认缴资本×外方出资比例计算。

（3）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按外方股东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外方股东认购股票的价格计算出的出资额(不包括社会公开募集的金额)填列。

66.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是指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方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方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期限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

67. 外商直接投资：是指外方投资者在我国境内通过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合伙企业、与中方投资者共同进行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等资源合作勘探开发以及设立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进行投资。

外方投资者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等投资，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举办的企业，合营各方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

（2）**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或提供合作条件举办的企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等在各方签订的合同中确定。

（3）**外资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4）**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暂行规定》设立，且未上市的股份公司。

（5）**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是指根据《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规定，由两个以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及外国企业或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

（6）**合作开发项目：**是指外国公司依据《对外合作开发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同中国的公司合作进行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的项目。

（7）**外商投资 A 股上市公司：**是指以人民币计价，面对中国公民发行股票且在境内上市的外商投资企业。

（8）**外商投资 B 股上市公司：**是指以美元或港元计价，面向境内外投资者发行股票，但在中国境内上市的外商投资企业。

（9）**其他直接投资：**是指外国公司、金融机构在华设立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如境外公司分公司、境外银行分行等，还包括在境内注册的企业对外发行股票，由境外投资者以外币认购后单个外国投资者在企业所占股权比例超过 10%（含 10%）的资金。

68. 外商其他投资：是指除外商直接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吸收的外资，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对外发行股票**：是指在境内注册的企业在境内外股票市场公开发行股票，由外国投资者以外币认购所筹集的资金（单个外国投资者在企业所占股权比例不超过10%）。

(2) **国际租赁**：是指我国境内企业通过签订租赁合同，从租赁公司较长期地租赁进口的机器设备，承租人将其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期满后租赁物所有权一般归承租人。

(3) **补偿贸易**：是指国外厂商直接提供或通过国外信贷进口生产技术或设备，境内企业以该技术、设备生产的产品分期偿还外方技术、设备价款。

(4) **加工装配(包括来料加工、来件装配等)**：是指由外商提供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我国境内的企业根据外商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产品交外商销售，境内企业只收取工缴费，这种合作方式一般外商需进口部分机器设备，境内企业可用工缴费偿还。

69. 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合资银行**：是指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银行。

(2) **独资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总行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银行。

(3) **外国银行分行**：是指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分行。

(4) **合资财务公司**：是指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财务公司。

(5) **独资财务公司**：是指总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财务公司

(6) **外资基金管理公司**：是指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基金管理公司。

70. 保险机构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合资保险公司**：是指外国保险公司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保险公司。

(2) **独资保险公司**：是指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经营的外国资本保险公司。

(3)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是指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

71. **合资证券公司**：是指外国金融机构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证券公司。

72. **资金到位率**：是指近三年（含当年）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与近三年（含当年）累计合同外资金额之比。

73. **鼓励类企业率**：是指当年新设立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数（包括研发机构）与当年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总数之比。

74. **出口销售收入占销售总收入比重**：是指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销售收入（包括货物、服务、技术）在其销售总收入中所占比重，该指标反映外商投资企业对外依存度。

75. **就业增长率**：是指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就业人数比上年就业人数增长的比率，该指标反映外商投资企业对就业的贡献和对就业的持续影响力。

76. **纳税金额增长率**：是指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当年纳税总额比上年纳税总额增长的比率，该指标反映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及对财政收入的贡献。

77. **年度信息报送比率**：是指按规定报送当年运营状况信息的外商投资企业数/（累计已设立企业数-已终止/撤销企业数）。

78. **高新技术企业率**：是指现存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与现存外商投资企业数之比，该指标反映外商投资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的情况。

79. **研发投入率**：是指当年外商投资企业用于研发投入的资金与营业收入之比，该指标反映外商投资企业用于研发投入的资金情况。

五、附 录

(一) 国家（地区）统计代码

代码	名称	英文名称
100	亚洲	Asia
101	阿富汗	Afghanistan
102	巴林	Bahrian
103	孟加拉国	Bangladesh
104	不丹	Bhutan
105	文莱	Brunei
106	缅甸	Myanmar
107	柬埔寨	Cambodia
108	塞浦路斯	Cyprus
109	朝鲜	Korea,DPR
110	香港	Hong Kong
111	印度	India
112	印度尼西亚	Indonesia
113	伊朗	Iran
114	伊拉克	Iraq
115	以色列	Israel
116	日本	Japan
117	约旦	Jordan
118	科威特	Kuwait
119	老挝	Lao PDR
120	黎巴嫩	Lebanon
121	澳门	Macau
122	马来西亚	Malaysia
123	马尔代夫	Maldives
124	蒙古	Mongolia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Nepal, FDR
126	阿曼	Oman
127	巴基斯坦	Pakistan
128	巴勒斯坦	Palestine
129	菲律宾	Philippines
130	卡塔尔	Qatar
131	沙特阿拉伯	Saudi Arabia
132	新加坡	Singapore
133	韩国	Korea, Rep.
134	斯里兰卡	Sri Lanka

135	叙利亚	Syrian Arab Republic
136	泰国	Thailand
137	土耳其	Turkey
138	阿联酋	United Arab Emirates
139	也门	Yemen
141	越南	Viet Nam
142	中国	China
143	台澎金马关税区	Taiwan, Prov.of China
144	东帝汶	Timor-Leste
145	哈萨克斯坦	Kazakhstan
146	吉尔吉斯斯坦	Kyrgyzstan
147	塔吉克斯坦	Tajikistan
148	土库曼斯坦	Turkmenistan
149	乌兹别克斯坦	Uzbekistan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Asia nes
200	非洲	Africa
201	阿尔及利亚	Algeria
202	安哥拉	Angola
203	贝宁	Benin
204	博茨瓦纳	Botswana
205	布隆迪	Burundi
206	喀麦隆	Cameroon
207	加那利群岛	Canary Islands
208	佛得角	Cape Verde
209	中非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210	塞卜泰(休达)	Ceuta
211	乍得	Chad
212	科摩罗	Comoros
213	刚果(布)	Congo
214	吉布提	Djibouti
215	埃及	Egypt
216	赤道几内亚	Equatorial Guinea
217	埃塞俄比亚	Ethiopia
218	加蓬	Gabon
219	冈比亚	Gambia
220	加纳	Ghana
221	几内亚	Guinea
222	几内亚比绍	Guinea-Bissau
223	科特迪瓦	Cote d'Ivoire
224	肯尼亚	Kenya
225	利比里亚	Liberia
226	利比亚	Libyan Arab Jamahiriya
227	马达加斯加	Madagascar
228	马拉维	Malawi

229	马里	Mali
230	毛里塔尼亚	Mauritania
231	毛里求斯	Mauritius
232	摩洛哥	Morocco
233	莫桑比克	Mozambique
234	纳米比亚	Namibia
235	尼日尔	Niger
236	尼日利亚	Nigeria
237	留尼汪	Reunion
238	卢旺达	Rwanda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ao Tome and Principe
240	塞内加尔	Senegal
241	塞舌尔	Seychelles
242	塞拉利昂	Sierra Leone
243	索马里	Somalia
244	南非	South Africa
245	西撒哈拉	Western Sahara
246	苏丹	Sudan
247	坦桑尼亚	Tanzania
248	多哥	Togo
249	突尼斯	Tunisia
250	乌干达	Uganda
251	布基纳法索	Burkina Faso
252	刚果(金)	Congo,DR
253	赞比亚	Zambia
254	津巴布韦	Zimbabwe
255	莱索托	Lesotho
256	梅利利亚	Melilla
257	斯威士兰	Swaziland
258	厄立特里亚	Eritrea
259	马约特	Mayotte
260	南苏丹共和国	Republic of South Sudan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Afr. nes
300	欧洲	Europe
301	比利时	Belgium
302	丹麦	Denmark
303	英国	United Kingdom
304	德国	Germany
305	法国	France
306	爱尔兰	Ireland
307	意大利	Italy
308	卢森堡	Luxembourg
309	荷兰	Netherlands
310	希腊	Greece

311	葡萄牙	Portugal
312	西班牙	Spain
313	阿尔巴尼亚	Albania
314	安道尔	Andorra
315	奥地利	Austria
316	保加利亚	Bulgaria
318	芬兰	Finland
320	直布罗陀	Gibraltar
321	匈牙利	Hungary
322	冰岛	Iceland
323	列支敦士登	Liechtenstein
324	马耳他	Malta
325	摩纳哥	Monaco
326	挪威	Norway
327	波兰	Poland
328	罗马尼亚	Romania
329	圣马力诺	San Marino
330	瑞典	Sweden
331	瑞士	Switzerland
334	爱沙尼亚	Estonia
335	拉脱维亚	Latvia
336	立陶宛	Lithuania
337	格鲁吉亚	Georgia
338	亚美尼亚	Armenia
339	阿塞拜疆	Azerbaijan
340	白俄罗斯	Belarus
343	摩尔多瓦	Moldova
344	俄罗斯联邦	Russian Federation
347	乌克兰	Ukraine
350	斯洛文尼亚	Slovenia
351	克罗地亚	Croatia
352	捷克	Czech Republic
353	斯洛伐克	Slovakia
354	前南马其顿	Macedonia,FYR
355	波黑	Bosnia and Hercegovina
356	梵蒂冈城国	Vatican City State
357	法罗群岛	Faroe Islands
358	塞尔维亚	Serbia
359	黑山	Montenegro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Eur. nes
400	拉丁美洲	Latin America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Antigua & Barbuda
402	阿根廷	Argentina
403	阿鲁巴	Aruba

404	巴哈马	Bahamas
405	巴巴多斯	Barbados
406	伯利兹	Belize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Estado Plurinacional de Bolivia
409	博内尔	Bonaire
410	巴西	Brazil
411	开曼群岛	Cayman Islands
412	智利	Chile
413	哥伦比亚	Colombia
414	多米尼克	Dominica
415	哥斯达黎加	Costa Rica
416	古巴	Cuba
417	库腊索岛	Curacao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Dominican Republic
419	厄瓜多尔	Ecuador
420	法属圭亚那	French Guiana
421	格林纳达	Grenada
422	瓜德罗普	Guadeloupe
423	危地马拉	Guatemala
424	圭亚那	Guyana
425	海地	Haiti
426	洪都拉斯	Honduras
427	牙买加	Jamaica
428	马提尼克	Martinique
429	墨西哥	Mexico
430	蒙特塞拉特	Montserrat
431	尼加拉瓜	Nicaragua
432	巴拿马	Panama
433	巴拉圭	Paraguay
434	秘鲁	Peru
435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436	萨巴	Saba
437	圣卢西亚	Saint Lucia
438	圣马丁岛	Saint Martin Islands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aint Vincent and Grenadines
440	萨尔瓦多	El Salvador
441	苏里南	Suriname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Trinidad and Tobago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444	乌拉圭	Uruguay
445	委内瑞拉	Venezuela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Virgin Islands, British
447	圣其茨和尼维斯	Saint Kitts and Nevis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Saint.Pierre and Miquelon
449	荷属安地列斯	Netherlands Antilles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L.Amer. nes
500	北美洲	North America
501	加拿大	Canada
502	美国	United States
503	格陵兰	Greenland
504	百慕大	Bermuda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N.Amer. nes
600	大洋洲	Oceania
601	澳大利亚	Australia
602	库克群岛	Cook Islands
603	斐济	Fiji
604	盖比群岛	Gambier Islands
605	马克萨斯群岛	Marquesas Islands
606	瑙鲁	Nauru
607	新喀里多尼亚	New Caledonia
608	瓦努阿图	Vanuatu
609	新西兰	New Zealand
610	诺福克岛	Norfolk Island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Papua New Guinea
612	社会群岛	Society Islands
613	所罗门群岛	Solomon Islands
614	汤加	Tonga
615	土阿莫土群岛	Tuamotu Islands
616	土布艾群岛	Tubai Islands
617	萨摩亚	Samoa
618	基里巴斯	Kiribati
619	图瓦卢	Tuvalu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icronesia, Fs
621	马绍尔群岛	Marshall Islands
622	帕劳	Palau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French Polynesia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Wallis and Futuna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Ocean. nes
701	国(地)别不详	Countries(reg.) unknown
702	联合国及机构和国际组织	UN and oth. int'l org.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表

北京市	110000
天津市	120000
河北省	130000
山西省	140000
内蒙古自治区	150000
辽宁省	210000
大连市	210200
吉林省	220000
黑龙江省	230000
上海市	310000
江苏省	320000
浙江省	330000
宁波市	330200
安徽省	340000
福建省	350000
厦门市	350200
江西省	360000
山东省	370000
青岛市	370200
河南省	410000
湖北省	420000
湖南省	430000
广东省	440000
深圳市	4403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0000
海南省	460000
重庆市	500000
四川省	510000
贵州省	520000
云南省	530000
西藏自治区	540000
陕西省	610000
甘肃省	620000
青海省	63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0000

(三) 附 则

1、外商投资统计货币币种为美元和人民币，美元、人民币与其它货币的折算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表》执行。

2、本制度使用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按国家海关总署制定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执行。所属行业类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执行。

逢法定节假日，报表报出日期可相应顺延（双休日报表不顺延）。

3、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商务部负责解释。

4、本制度自2017年6月起实行。